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违规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杨宁恩先生系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近日获悉，杨宁恩先生出现违规短线交易行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持股 5%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15 年 7 月 27 日，杨宁恩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9,872,831 股，合计持有股份占汇源通信总股本的 5.10%（详见公司 2015 年 7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5-070）》）。

二、违规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2 月 19 日，杨宁恩先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 2,439,000 股，均价 18.96 元/股，同日卖出 4,000 股，均价 18.94 元/股；2016 年 2 月 23 日，杨宁恩先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 80,700 股。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构成违规短线交易。

三、违规短线交易处理情况

1、经公司向杨宁恩先生问询，其近期就公司股票的操作行为系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决定增持公司股票。本次核查后发现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过程中，因频繁买入时发生误操作卖出 4000 股公司股票，构成违规短线交易。在 2016 年 2 月 23 日继续增持的过程中，尚未察觉上述误操作的卖出情况。杨宁恩先生现已深刻认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就本次误操作导致的违规短线交易行为向公司广大投资者致歉。

2、根据规定，杨宁恩先生须将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上交公司董事会。根据收益计算方法，此次交易的收益计算如下：（卖出均价 18.94 元/股—买入均价 18.96 元/股）*4000 股=-80 元，系负收益，故不存在需要向公司董事会上交的收益。

3、杨宁恩先生承诺：2016年2月23日买入后，本人就公司股票的买卖行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将自觉遵守《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司股票的交易。

4、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再次督促相关人员加强账户管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